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辉煌科技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之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之事项。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暨偿债备用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公司在保

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暨偿债备用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暨偿债备用金进行投资理财之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建彪

 康斌生

 张宇锋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